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吾等欣然公佈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4%至58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4,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盈利能力因回顧年內之負面經營環境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純利減少23%至7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2,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亦減少24%至28港仙（二零零四年：37港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85,399	514,089
銷售成本		(406,697)	(322,496)
毛利		178,702	191,593
其他經營收入		1,547	1,240
利息收入		2,711	3,272
分銷成本		(11,401)	(10,117)
行政費用		(94,698)	(81,568)
重估土地及樓宇 產生盈餘		2,272	72

除稅前溢利	3	79,133	104,492
稅項	4	(8,289)	(12,053)
年度純利		<u>70,844</u>	<u>92,439</u>
股息	5	<u>35,963</u>	<u>35,850</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28港仙</u>	<u>37港仙</u>
攤薄		<u>28港仙</u>	<u>36港仙</u>

附註：

1. 最近頒佈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除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因此，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日後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變。

2.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按地域分類作為其主要申報形式。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管理層認為此屬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b)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288,127</u>	<u>222,958</u>	<u>61,900</u>	<u>12,414</u>	<u>585,399</u>
業績					
分類業績	<u>59,155</u>	<u>48,029</u>	<u>8,422</u>	<u>2,062</u>	117,668
利息收入					2,711
重估土地及樓宇 產生盈餘					2,272
未分配公司支出					(43,518)
除稅前溢利					79,133
稅項					(8,289)
年度純利					<u>70,844</u>

資產負債表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9,051	47,885	25,860	2,441	165,2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480,246
綜合總資產					<u>645,483</u>
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36,223</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250,779</u>	<u>202,455</u>	<u>48,192</u>	<u>12,663</u>	<u>514,089</u>
業績					
分類業績	<u>66,778</u>	<u>58,314</u>	<u>9,058</u>	<u>2,911</u>	137,061
利息收入					3,272
重估土地及樓宇 產生盈餘					72
未分配公司支出					(35,913)

除稅前溢利	104,492
稅項	(12,053)
年度純利	<u>92,439</u>

資產負債表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6,355	45,243	29,480	2,365	143,44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52,301</u>
綜合總資產					<u>595,744</u>
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28,715</u>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4,010	91,9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8	3,021
總員工成本	<u>115,038</u>	<u>95,019</u>
核數師酬金	698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5,190	30,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0	—
	<u>151,046</u>	<u>129,961</u>

4.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本年度	6,754	9,0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52	2,335
	<u>7,306</u>	<u>11,38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83	35
稅率變動所產生	—	633
	<u>8,289</u>	<u>12,053</u>

5. 股息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已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每股8.1港仙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 之股息每股8港仙)	20,026	19,779
已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每股4.2港仙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四年 之股息每股4港仙)	10,796	9,890
已派付特別股息－ 二零零五年每股2港仙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四年 之股息每股2.5港仙)	5,141	6,181
	<u>35,963</u>	<u>35,850</u>

董事建議就二零零五年派付末期股息每股8.1港仙(二零零四年：8.1港仙)，另亦可選擇以股代息，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盈利－年度純利	70,844	92,439
	股 份 數 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53,038,652	247,079,20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3,591,237	7,938,96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56,629,889</u>	<u>255,018,169</u>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1港仙。有關股息將以現金支付，另可選擇以股份代替應付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該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營業時

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連同已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4.2港仙及每股2港仙計算，全年合共分派股息每股14.3港仙。

上述以股代息建議須待股東於即將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據此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建議詳情之通函，連同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左右寄交股東。預期新股份之股票及／或現金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左右寄交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產品需求仍然強勁，其原設計製造(ODM)業務及特許品牌產品分銷業務均穩步上揚。ODM業務依然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貢獻來源，ODM業務及特許品牌產品分銷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89%及11%。

儘管如此，美元下跌，加上經濟復甦推動全球需求上升，導致原料成本及能源價格上漲，本集團盈利能力因而受到負面影響。中國薪金水平及其他經營成本上升，亦進一步推高本集團生產成本。銷售利潤較低之塑膠產品所佔比例較高，以及其他新生產線和位於河源市之新生產廠房產生之額外經營開支，亦導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盈利能力下降。

ODM業務穩定增長

本集團源自ODM客戶之營業額增加13%至519,000,000港元。回顧期內，歐洲ODM營業額錄得16%之滿意升幅，而美國ODM營業額則扭轉去年下滑趨勢，增幅達11%。回顧期內，

美元兌大部分主要貨幣匯價下跌，令本集團產品更具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聲譽卓著，其設計及製造實力深受業界認同，繼續吸引世界各地的新客戶選購其眼鏡產品。

歐洲及美國依然為本集團產品主要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54%及42%（二零零四年：52%及43%）。此外，金屬鏡框、塑膠鏡框及其他部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66%、32%及2%（二零零四年：77%、22%及1%）。塑膠鏡框之銷售顯著增加66%，原因為回顧期內服飾潮流轉趨崇尚塑膠產品。

特許品牌產品分銷業務之擴展

來自本集團分銷業務的營業額大幅飆升25%至66,000,000港元。此理想成績歸功於本集團成功在亞洲（包括日本）推出Levi's®眼鏡系列，另於大中華區推出Moiselle眼鏡系列，以及本集團品牌組合中其他現有特許品牌之強勁表現。亞洲仍為本集團分銷業務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分銷營業額71%（二零零四年：5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維持穩健強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29,000,000港元及1:3.4。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而長期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存則合共為144,000,000港元。本集團股東股本總額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67,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09,000,000港元。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應付其現時承擔及日後擴展計劃所需。

鑑於本集團雄厚財政狀況作後盾，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派息率佔盈利之百分比增至52%（計及中期特別股息）及45%（不計中期特別股息）。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能於將利潤再投資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鑑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相對仍然有限，故並無就外匯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約6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具追溯權之貼現外匯票據有約8,000,000港元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展望

董事預期，本集團ODM產品之需求於下個財政年度維持殷切。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提升生產設施及擴充生產能力。本集團位於廣東省河源市之新生產廠房已開始投產，為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進一步增長奠定基礎。然而，鑑於國內生產成本較前提高，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將仍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竭盡所能，開發更多利潤更高之創新產品及精簡內部運作，以達致更高成本效益。

預期特許品牌產品分銷業務之表現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維持強勁。Levi's®眼鏡系列於亞洲國家首度推出後維持非常美滿成績，而其覆蓋面將於下個財政年度逐步伸展至亞洲以外地區。董事另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著名運動品牌New Balance眼鏡系列之亞洲及澳洲分銷專利權。此外，憑藉本集團於品牌管理及研究之多年專業知識，本集團將於下個財政年度推出其首個自有時尚眼鏡品牌PUBLIC+。市場對本集團新眼鏡系列New Balance及PUBLIC+至今的反應非常理想，預期將帶來豐碩回報。董事深信，品牌管理及分銷業務將為本集團日後整體經營業績帶來更大貢獻。

儘管生產成本方面之不明朗因素，董事對本集團中期至長遠發展及前景仍然充滿信心。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以發展ODM核心業務及品牌管理業務，以及審慎理財為其首要營運宗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外全體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

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該守則已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本公司正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客戶於年內之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之支持和貢獻。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顧伶華女士、張超雄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